

证券代码：830883

证券简称：联桥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他召开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83	联桥新材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威海市天津路 198-6 号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

（七）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制定《承诺管理制度》，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等规定，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第十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7,334,340.1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7,044,059.03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务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入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8：30

（三）登记地点：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晓妹，联系电话：18663139718/0631-5628011，
传真：0631-5696183，邮箱：386667925@qq.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